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周倩慧

被告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智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5各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酌定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以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通行至公路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通行範圍內

之地上物移除，且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；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範圍土地開設道路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。(三)聲明第二項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因通行同段5-25地號土地所增之價值以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正確陳報前開價額或提出鑑定報告，則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之計算方式，核算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價額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745元【計算式：4604元（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價） $\times$ 51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4% $\times$ 7年=6萬57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6萬5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泰能